

证券代码：875017

证券简称：泽天春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志伟
6. 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委员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向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有关问题，提出

如下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化分析检测仪器建设项目	16,732.99	16,732.9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72.50	8,072.50
3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750.13	4,750.13
合计		29,555.62	29,555.62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相应应对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参与度和可操作性，提议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特制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6-010)。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项依法作出公开承诺，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相应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本议案审议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将在公司股东会审议后，且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2.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0《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1《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2《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030至2026-04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拟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和发行完成后的验资机构，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同时，拟授权董事长根据上市工作的实际需求聘任其他服务机构，并批准决定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认为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符合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已根据报告期内的工作成果制作《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审阅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61）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6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财务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核算与审查，现编制完成了《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情况、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保

障公司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及重点项目推进，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核心业务索引至《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63））。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提请董事会审议确认。

并请各位董事审议确认 2025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3.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委员回避，提交董事会审议。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0000）股。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智能化分析检测仪器建设 项目	16,732.99	16,732.99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8,072.50	8,072.50
3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4,750.13	4,750.13
合计		29,555.62	29,555.62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方式先行投入资金，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使用量，公司拟将剩余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

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叶会、方建春、张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